

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建设项 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奔放

项目负责人：张奔放

建设/编制单位：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092611253

传真：/

邮编：21513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55 号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 2000 万套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 10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1 月		
调试结束时间	2023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投资	42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9.5%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p>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55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鼎盛塑业公司已建 2400 平方米工业产房建设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 2000 万套。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实行两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企业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外包。本项目租赁厂房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目前出租方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本项目厂区东侧为苏州瑞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苏州峦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苏州晨霞塑胶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聚峰路。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无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p> <p>2022 年 03 月 01 日，该公司已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开管审投备[2022]17 号），2022 年 6 月，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0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 第 0296 号）。2023 年 06 月，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p>
------	--

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第一阶段验收工作，其验收范围为：年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 1000 万套及其配套设施。</p>
--	---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号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9日修订,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号施行);</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2020年11月25日修订);</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p> <p>(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017年08月);</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p> <p>(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p>
--------	---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标号、级别	<p>(15)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号, 2018年2月8);</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21年4月6日);</p> <p>(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8) 《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p> <p>(19) 《关于对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p> <p>(20) 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p> <p>1、本项目颗粒物、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中的标准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标准限值。</p>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中的标准限值	60	15	/	厂界	4.0
颗粒物	20		15	/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	/	/	厂房1米处	6.0	

续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标号、级别	2、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	
	COD	400		
SS	200			
氨氮	35			
总磷	5			
总氮	40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a)	实际建设 (/a)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	2000 万套	1000 万套	4800h

2、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 (包括车间、仓库、办公室等)		建筑面积 24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1m ² ，位于车间内，存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40m ² ，位于车间内，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13080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90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5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	第一阶段实际使用量 75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挤塑成型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桥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9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9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垃圾桶若干个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污水管网、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均依托厂房出租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排入北桥一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PP	950t	475t	/
2	无纺布	/	1t	0.5t	/
3	铆钉	/	4t	2t	/
4	扁丝（钉）	/	1.5t	0.75t	/
5	塑料配件	/	2000 万套	1000 万套	/
6	包装材料	包材、胶带、包装绳等	1t	0.5t	/
7	润滑油	精炼矿物油基础油 90~99%，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3~2%	200L	100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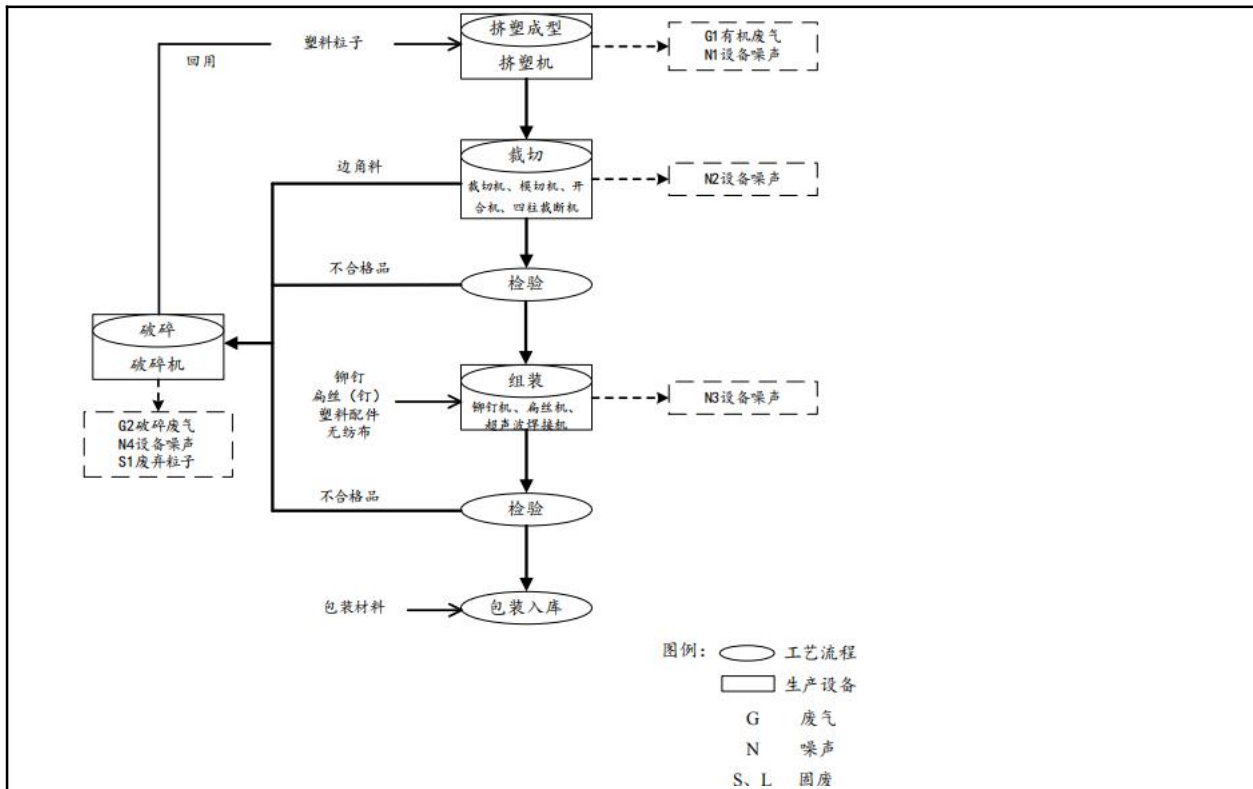
续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4、本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设备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1	挤塑机	CX-DLG-45/50	4	2	/
2	裁切机	RZCRT5-12016	2	2	/
3	模切机	惠帆	2	2	/
4	开合机	/	5	3	/
5	四柱裁断机	国鸣 H-600	1	1	/
6	铆钉机	ZCM-5-1500 鲲鹏 KP-M58	8	5	/
7	扁丝机	DXJ-1400	4	4	/
8	超声波焊接机	强劲 QJ-XW1532	3	3	/
9	破碎机	利欣特 PC600	2	2	/
10	激光打样机	鼎力 M170316	1	1	/
11	空压机	飞豹 30E-8	1	1	/
12	（电）叉车	CPD15-AC3/C4/D2	1	1	/
13	冷却塔	62.5t/h	2	2	/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挤塑成型

项目使用的挤塑机属于成套设备，由高速混料机、自动上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真空定型机、牵引机、烘料机、卸料平台等组成。挤塑成型流程如下：先将塑料粒子在高速混料机内预混，再通过自动上料机将塑料粒子加入单螺杆挤出机内熔融，熔融方式为电加热，温度在 170℃左右，受热熔融后的塑料粒子挤出，再通过管道循环水间接冷却成型，循环水在管道内循环。项目使用塑料粒子为 PP，PP 粒子的热解温度为 320~410℃，在挤塑成型环节不会热解，此环节会仅有少量有机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1。

(2) 裁切

挤塑成型后的工件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裁切。视情况使用裁切机、切机、开合机及四柱裁断机等设备。期间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送入破碎机破碎处理。此环节仅会产生设备噪声 N2。

(3) 检验

裁切后的工件需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含：检查物料表面是否存在瑕疵、检查物料是否存在破损、检查工件尺寸是否符合生产要求等。检验过程一般由员工目视、器具测

量等方式进行。期间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送入破碎机破碎处理。

(4) 组装

检验合格后的工件和塑料配件进行组装。视客户要求，连接方式或采用铆钉组装，或采用扁丝组装，或采用焊接组装，或者各组合方式结合使用。部分客户会要求在周转箱的边缘安装些无纺布的边条。

超声波焊接是一种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熔合的连接方式。本项目焊接的物料是塑料件，在熔合期间可能会产生有机废气，但焊接时焊接面积较小，且焊接时间较短，期间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此工段仅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5) 检验

组装完成后的工件，需再由人工进行检验，采用目视、器具测量等方式进行。检查内容有：连接是否牢固、工件表面是否有破损、瑕疵等。期间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送入破碎机破碎处理。

(6) 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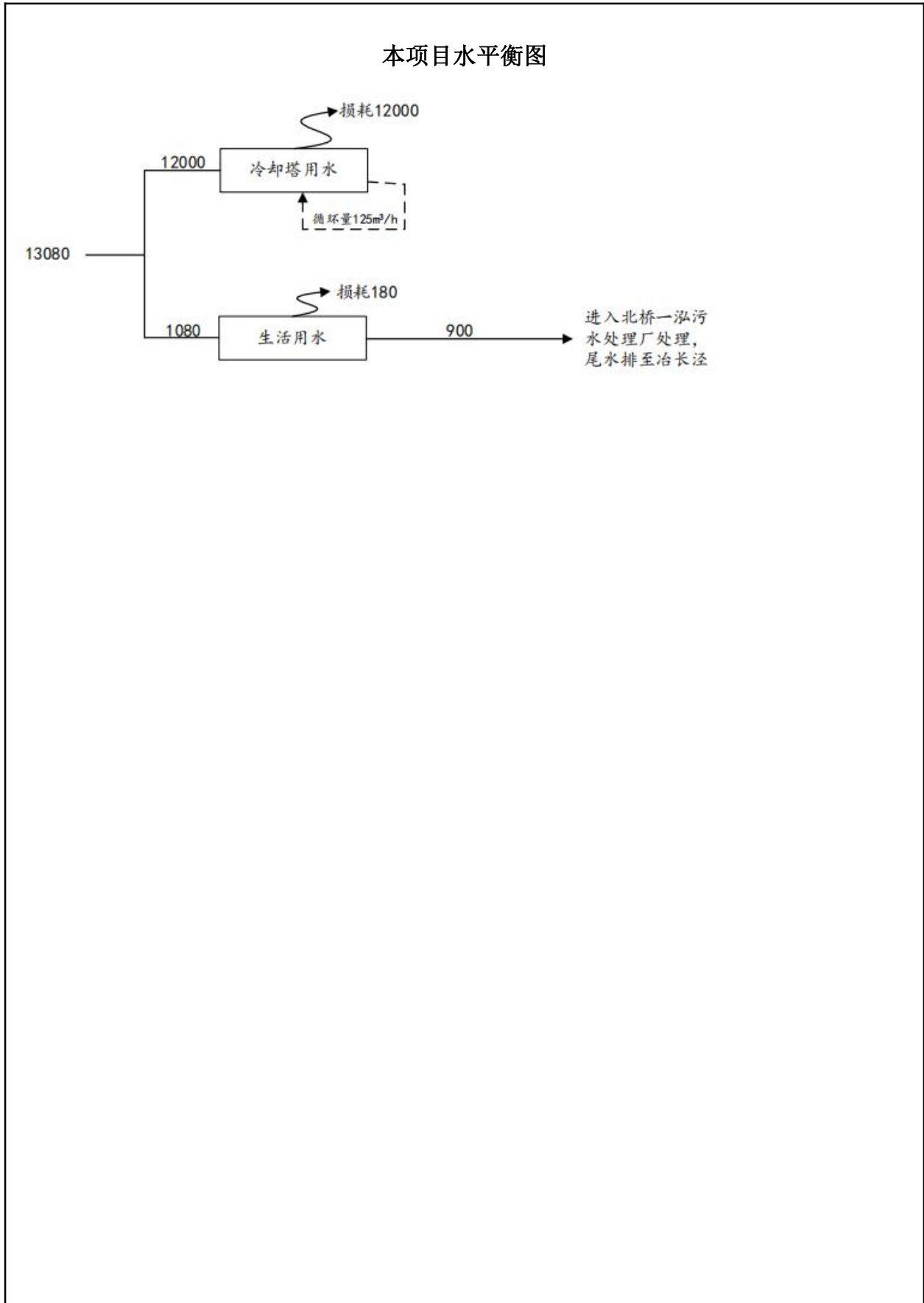
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打样过程产生边角料会使用破碎机破碎，破碎粒径在 5~10mm。破碎后的粒子约有 50%回用，回用时破碎原料比例不高于 5%；50%的破碎粒子做固废处理。此环节会产生破碎废气 G2、设备噪声 N4 及废弃粒子 S1。

(7) 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此外，项目设有一台激光打样机用于前期客户定制的打样工作，激光打样机配有电脑一台，在专业的软件上绘制图形后，可通过激光打样机自动裁切成型。设备使用期间仅会产生设备噪声及边角料。此环节产生边角料统一收集，送入破碎机做破碎处理。项目生产使用的各类生产设备的润滑部位须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在机器设备的日常使用中会损耗，无更换润滑油的情况，维护保养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桶作为固废处理。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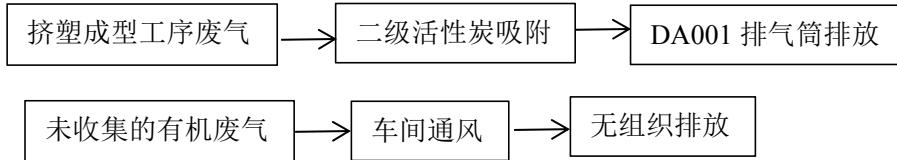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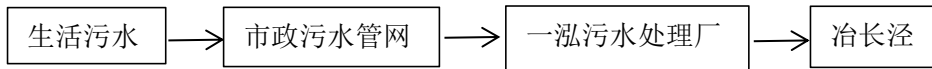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通过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经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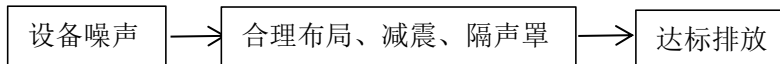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冶长泾。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于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企业通过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安装减震、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粒子、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目前实际产生量 (t)	暂存量(t)	处置量 (t)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99	4.5	0.2	0	0.2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定期清运
2	废弃粒子	一般固废	破碎	固	292-006-06	23.75	1.2	0	1.2	收集外售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292-006-07	2	0.2	0	0.2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900-249-08	0.02	0	0	0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900-039-49	9.07	0	0	0	
备注	调试期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5~6 月产生量。									

本项目新建 1 个 9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如下：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序号	现场照片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p> <p>企业名称：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灵峰工业园聚峰路55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张奔放 13092611253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侯静 13625277895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9平方米 仓库：9平方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危废名称</th> <th>危废代码</th> <th>环评批文</th> <th>产生来源</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润滑油桶</td> <td>900-249-08</td> <td>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td> <td>设备保养</td> <td>防风、防雨、防雷、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900-039-49</td> <td>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td> <td>废气吸附</td> <td>防风、防雨、防雷、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td> </tr> </tbody> </table> <p>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监制</p>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	设备保养	防风、防雨、防雷、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	废活性炭	900-039-49	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	废气吸附	防风、防雨、防雷、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	设备保养	防风、防雨、防雷、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													
废活性炭	900-039-49	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	废气吸附	防风、防雨、防雷、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第 1-1 号)</p> <p>单位名称： 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施编码： SF000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侯静, 1362527789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p>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3		危废标识牌															

4			危废摄像头
5			危废仓库防渗漏托盘

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对照环评，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不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变；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通过对本次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次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批复

2022年12月0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

3、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	执行情况
一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55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2000万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	本项目在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55号建设，建成后可年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2000万套。
二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何明念，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332140500099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切实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3、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	执行情况
四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五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挤塑成型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落实了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能够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挤塑成型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通过15m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企业加强了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了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六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企业采取了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润滑油桶(900-249-08)。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9m ²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弃粒子、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9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企业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其中废弃粒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定期清运。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	执行情况
八	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了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九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全面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了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十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企业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了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十一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企业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十二	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已知悉。
十三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900/900，COD≤0.36/0.36，SS≤0.18/0.18，NH ₃ -N≤0.032/0.032，TP≤0.0045/0.0045，TN≤0.036/0.036；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VOCs(有组织)≤0.23/0.23；VOCs(无组织)≤0.257/0.257，颗粒物（无组织）≤0.018/0.018。	已知悉。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达标排放，详见总量计算部分。
十四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知悉，企业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	执行情况
十五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 书 编 号： 9132050757263181XQ001Z ，正在申请验收手续。
十六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已知悉。
十七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及时做好了各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八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知悉。
十九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不发生重大变动。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天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4*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房外1m处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噪声	厂界4个点(昼间、夜间)	噪声	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		

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QC-XC-25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14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QC-XC-606,605,673,604
电子天平	BT 25S	QC-JC-02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QC-JC-1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241-1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等中有关规定执行。采样时实行现场平行样、现场空白样。采样仪器定期及现场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件)		实际生产量(套)	生产负荷 (%)
		第一阶段产量	日产量		
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	2023.06.19	1000 万套	3.33 万套	3 万套	90
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	2023.06.20	1000 万套	3.33 万套	3.2 万套	96
备注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2023.06.19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726	0.67	1.8×10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724	0.79	2.2×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723	0.67	1.8×10 ³
DA001 排气筒 2023.06.19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962	0.53	1.6×10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844	0.60	1.7×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888	0.66	1.9×10 ³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2023.06.20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803	1.32	3.7×10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822	1.23	3.5×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845	1.16	3.3×10 ⁻³
DA001 排气筒 2023.06.20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883	1.12	3.2×10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013	1.16	3.5×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967	0.84	2.5×10 ⁻³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QC2305290101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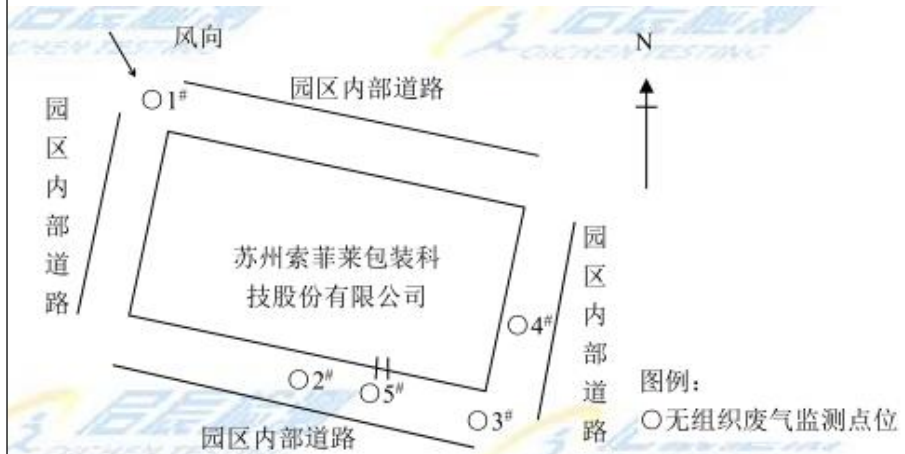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19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1 上风向	ND	ND	ND	1.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2023.06.19	非甲烷总烃 (mg/m^3)	G1 上风向	0.27	0.30	0.30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48	0.85	0.64		达标
		G3 下风向	0.35	0.67	0.38		达标
		G4 下风向	0.44	0.89	0.94		达标
		G5 车间门口 1m 处	0.85	0.37	0.35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06.19：天气：阴，大气压：100.51Pa，主导风向：西北风
温度：24.1~2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20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1 上风向	ND	ND	ND	1.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2023.06.20	非甲烷总烃 (mg/m^3)	G1 上风向	0.11	0.15	0.18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63	0.56	0.30		达标
		G3 下风向	0.27	0.25	0.26		达标
		G4 下风向	0.61	0.61	0.48		达标
		G5 车间门口 1m 处	0.61	0.94	0.36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06.20: 天气: 阴, 大气压: 100.43kPa, 主导风向: 西风, 温度: 27.2~29.4℃					
监测点位示意图		<p>园区内部道路</p> <p>园区内部道路</p> <p>园区内部道路</p> <p>园区内部道路</p> <p>园区内部道路</p> <p>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风向</p> <p>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编号 **QC2305290101E2**;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点位编号	2023.06.19				2023.06.20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N1	昼间	56	夜间	43	昼间	55	夜间	45
N2		57		44		56		45
N3		57		46		57		46
N4		55		45		56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06.19: 天气: 阴, 昼间最大风速: 2.5m/s; 夜间最大风速: 2.4m/s 2023.06.20: 天气: 阴, 昼间最大风速: 2.4m/s; 夜间最大风速: 2.3m/s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p>园区内部道路</p> <p>▲N4</p> <p>▲N3</p> <p>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N1</p> <p>▲N2</p> <p>园区内部道路</p> <p>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p>							

备注：本项目噪声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QC2305290101E3。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	环评限定年排放量 (t)	评价
	非甲烷总烃	0.00235	4800	0.01128	0.23	达标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无外排。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本项目厂房外 1 米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冶长泾。

噪声：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无外排。其中废弃粒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定期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界为起点设置了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无外排。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建议

- (1) 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 (3) 加强噪声的治理，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 (4)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件

- 附件一、立项文件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四、租赁合同
- 附件五、排水许可证
- 附件六、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协议
- 附件七、危废协议及资质
- 附件八、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 附图四、环保设备照片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相开管审投备（2022）17号



项目名称：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2202-320563-89-01-627132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55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注册于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55号，公司为开拓市场，现租赁苏州鼎盛塑业公司所属位于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55号2400平方米工业用房，拟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项目计划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8月竣工。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2000万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项目年使用电150万千瓦时，水2000吨。（项目将按规定完善环保等审批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3-0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7 第 0296 号

关于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55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 2000 万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何明念，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332140500099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



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挤塑成型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

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润滑油桶（900-249-08）。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9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弃粒子、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9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



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900/900$ ，COD $\leq 0.36/0.36$ ，SS $\leq 0.18/0.18$ ，NH₃-N $\leq 0.032/0.032$ ，TP $\leq 0.0045/0.0045$ ，TN $\leq 0.036/0.036$ ；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VOCs (有组织) \leq 0.23/0.23; VOCs (无组织) \leq 0.257/0.257, 颗粒物 (无组织) \leq 0.018/0.018。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202-320563-89-01-627132)

抄送: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四、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苏州鼎盛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楼彩平 身份证号码：220524196707264537
乙方：苏州索非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奔放 身份证号码：32038119830321271X
租赁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由甲方出租标准厂房给乙方，厂房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55 号。

二、租赁期限、租金及约束事项：
1、厂房 2400 平方，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未按期归还房屋，甲方可选择停止供应水、电的方法，促使乙方中止生产经营活动来履行合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 65 万元。
2、每年递增人民币 2 万元。
3、付门卫费四分之一，约 1.2 万元。

四、其它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及损耗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折算方法见物业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在每月规定之前付清。
2、租赁期间，因乙方共用电梯所产生的电力费用，维护费用，由电梯的使用者共同分摊。
3、所有乙方使用的，应支付的其他费用，须在每月前付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当前各项性能良好，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时现场验收交接。
2、乙方如里面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装修设计图递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按规定须前置审批的，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租赁期满和归还：
1、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于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但该部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协议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应保证将厂房恢复原状，但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因恢复现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双方
甲方：楼彩平 公司签章：
乙方：张奔放 公司签章：
日期：2020.3.15



№ 0363660

用地单位	苏州市鼎盛塑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生产用房
用地位置	北桥锦峰工业园
用地面积	12.028 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批准文件（相计投[2004]201号）	
2. 用地定点申请书	
3. 用地范围红线图	
4. 总平面设计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五、污水协议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编号(220084)

甲方: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市鼎盛塑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巩固太湖流域达标成果,有效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苏州市鼎盛塑业有限公司污水经聚峰盛拟接入至一泓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乙方纳入甲方管网收集系统的是生活污水,不得纳入工业废水。

二、乙方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及乙方企业的纳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PH值
进水水质	≤400	≤200	≤35	≤5	≤40	6~9

三、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3.5 m³的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的废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

四、乙方应当对场内外纳管支线进行日常管理,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对红线内的格栅、排水井等排污口设施做到定期

清理、维护；乙方确认厂区或者小区内化粪池已经全部取消。

五、甲方管网需要维护或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应急调度，甲方可采取关闭阀门等应急措施，乙方已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及有害气体。

七、乙方应在纳管前及每次续签前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抽样检测。

八、乙方应经甲方审核后统一规范排放口与甲方提供的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接，乙方未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九、乙方内部应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前完成，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企业内部未分流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十、乙方如发生新增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转让或租赁等导致生活污水排放发生变化的任何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申请变更，并到排水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乙方未按以上任一条款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立即关闭乙方排污的管网及阀门、停止乙方生活污水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系统等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甲方未能达标或处理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民

事赔偿等), 同时甲方有权将违法线索移送环保部门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 壹年, 自[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其中一份乙方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
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2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苏州市鼎盛农业有
限公司



代表(签字):

楼彩平

2022年3月4日

附件六、一般固废协议、生活垃圾协议

环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55 号
联系人：侯静
联系方式：13625277895

受托方（乙方）：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湘渭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希望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危废）的无害化处置获得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服务的内容及流程：

1. 甲方自行收集一般工业废弃物，集中存放。
2. 甲方或乙方将一般工业废弃物运输至乙方打包场地，打包场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湘渭路。
3. 乙方将一般工业废弃物打包，打包后统一运往具备法定资质的垃圾焚烧厂焚烧。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2. 如由乙方运输，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处置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规定的该项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者自行擅自处理，否则甲乙双方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清运数量以开具一般固废转移联单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月内如工业废弃物未清运，合同自动作废。此合同将不作为环保核查时工业废弃物清运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各项服务价格明细：

废弃物名称	单价(元/吨)	运费	包装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800	自送	吨包装	含6%的增值税专用票

1. 如需乙方提供装载人员，则费用为 150 元/人/半天
2. 如需乙方提供叉车、铲车等其他装载工具，费用为 300 元/车。

2. 处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车辆在乙方厂区内过磅（或甲方指定地点）。磅单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四条 甲方的一般工业垃圾运输至乙方场地双方交接完成，甲方离场后，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章）：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陆慕支行

账号：10543001040002976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苏州尔鼎盛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村环境保洁工作，全面巩固和提升我村的环境长效管理水平，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履行义务：

1、甲方需在厂区内建立一个垃圾分类房用于摆放分类垃圾桶，放置生活垃圾的垃圾桶每日定时拉到定点位置后，等待垃圾清运，待垃圾倾倒后将垃圾桶回收至厂区垃圾分类房内。

2、本协议只针对生活垃圾清运至集中处理点，甲方必须做好垃圾分类，生活垃圾不得与生产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混合，乙方有权拒绝清运除生活垃圾外的其他垃圾。甲方超过三次未进行垃圾分类的，停产整顿。

3、一般固废需在厂区合适的位置建立一般固废存放点（不影响消防通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涉及危废的企业，需按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乙方履行义务：

1、乙方对厂区门口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2、乙方清运频率为一天一次，于每日 14:00 后，逐家企业上门收运垃圾，甲方需要配合好。

三、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生活垃圾清运费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6000 元/年（大写：陆仟圆整）。

2、结算方式：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付清。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96275523381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七、危废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证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1.2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溢、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并承担该批废物收集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危险废物清单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处置价格
1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HW08	0.1	3300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1.9	
3					
4					
5					
6					
实验室物质价格另议，另需提供 MSDS。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后乙方安排清运。

第四条、运输：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转运。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 5.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
- 5.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5.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5.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处置合约，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 5.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5.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指定小微企业收集服务系统中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5.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8、本协议中未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 5.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15MA2208P54U (1/1)

名称 苏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梅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5日至*****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路2号

编号 320515MA2208P54U31



扫描二维码“扫一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5CSO101-1
名称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锡涌
注册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2号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 HW02 染料废物、HW03 染料中间体（900-002-09）、
HW04 农药废物、HW06 木屑锯屑和废渣、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1-06）、HW06 废矿物油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Z1-001-01、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2-08-00、9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21-08、
900-241-08）、HW09 渣滓、废水混合物或废渣、HW10 废碱（液）及废酸（液）、
HW11 糖（蜜）糖残渣（除 Z1-111-1L、2L、101-11F）、HW12 染料中间体、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产物和废渣（限 900-011-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理残渣、HW19 含无机酸类化合物、HW20 含铜废物、HW21
含锡废物、HW22 含钨废物、HW21 含钒废物、HW22 含钼废物、HW25 含镍废物、HW26
含铬废物、HW27 含镉废物、HW21 含汞废物、HW25 含铊废物、HW30 含钼废物、HW31
含钎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液、HW35 废碱、HW36 有机过氧化物、HW37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硒废物、HW45 含有机卤代物废物、HW46
含铅废物、HW47 含锑废物、HW48 无机非金属废物（除 Z31-024-08、Z31-026-08、
Z31-034-0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901-49、900-099-49 外）、HW50 废石化混合
物 5000 吨/年（限苏州工业园区年产 10 吨以下的全业业单位）、特种废弃、废液等类、各
类检测机产生的废液及废渣、自动分拣包装机、加清剂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受反
酸性、强酸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位置在经营许可证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住所、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八、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757263181XQ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索菲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7263181XQ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3日至2028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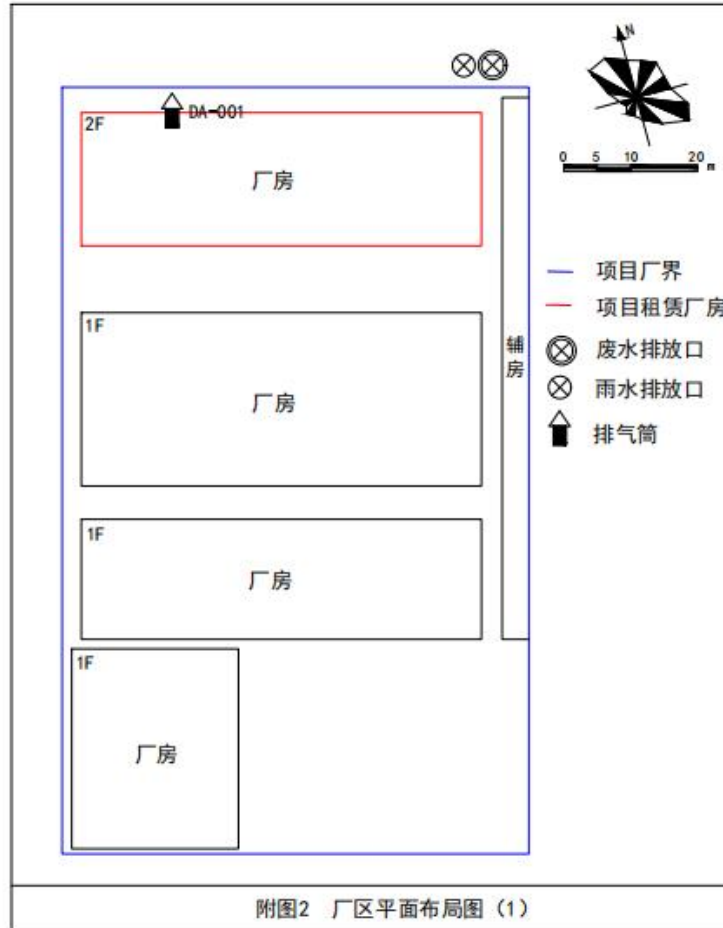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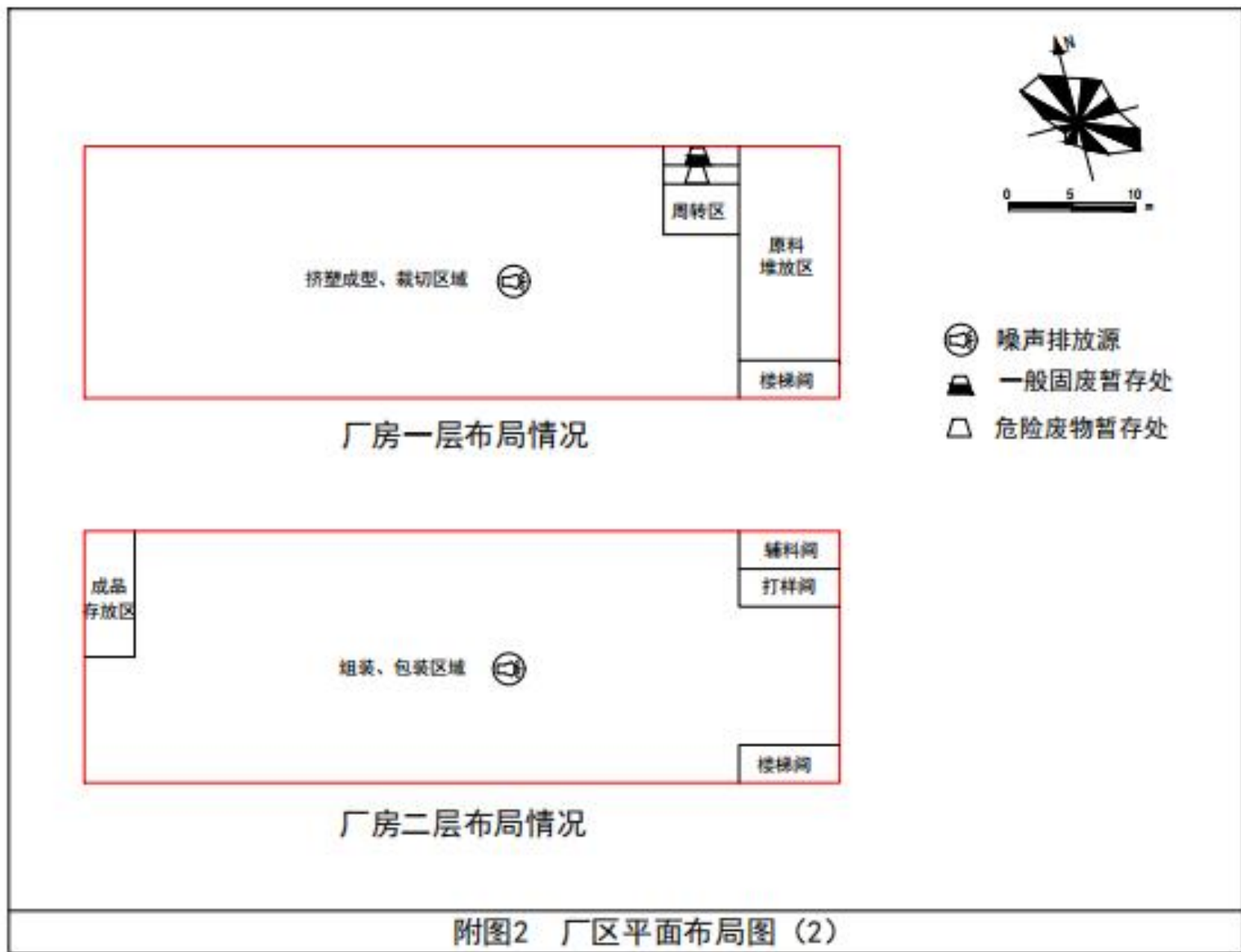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图





附图三、周围环境图

